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會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證監會令〔第145號〕)、《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中證協發〔2020〕32號)、《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指標》、《證券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

《證券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指引》、《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8號)、《機構監管情況通報(2020年第16期總第70期)》、《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2年3月27日決議通過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11號 郵遞編碼：518046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2943100</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郵遞編碼：518046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2943100</p>	<p>根據工商註冊地址修訂，無實質變動。</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u>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u>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落實</u>。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u>領導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u>促落實</u>。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中的表述修改。</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u>直接投資業務</u>；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投資和其他另類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u>私募投資基金業務</u>；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投資和其他另類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p>	<p>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同時廢止。根據新規範的相關要求，修改業務名稱。</p>
<p>新增條款，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p><u>第十八條 公司文化建設的目標是圍繞落實「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核心價值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引導和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u></p>	<p>根據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增加相關表述。</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u>，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第四十三條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三十條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前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u>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第五十四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等對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取消了原提前四十五天發會議通知的要求，該條款內容不再適用。</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六十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六十一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u>(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三十三條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u>(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五)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辦法》)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五)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u>控股股東</u>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p>	<p>因「控股股東」在章程中已有釋義，此處進行文字調整，無實質變動。</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u>一年</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u>一年</u>內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u>連續十二個月</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u>連續十二個月</u>內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八) 審議<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u>等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6.1.15第二款：</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u>連續12個月內</u>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第6.1.6條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調整兜底條款的有關表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七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6.1.10及6.3.11條：</p> <p>6.1.10上市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p>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u>(六) 對公司關聯方(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的擔保；</u></p> <p><u>(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等規定的其他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u></p>	<p>(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u>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七)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6.3.11上市公司<u>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u>，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u>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未按規定程序或者超權限提供擔保的按照公司相關制度予以問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u></p>	<p>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p> <p>……</p> <p><u>公司應當在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制度。</u></p> <p>3、《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p> <p>證券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其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u>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零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依法保存。</p>	<p>第一百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依法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四條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六) 公司在<u>一年內</u>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六) 公司在<u>連續十二個月內</u>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p> <p>……</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6.1.10、6.1.15條：</p> <p>6.1.10</p> <p>……</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u>連續12個月內</u>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p> <p>6.1.15</p> <p>……</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u>連續12個月內</u>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第6.1.6條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九條第四、五款：</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刪除了此條，明確上市公司須以現場與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u>應獲得任職資格</u>，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就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就任。</p>	<p>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3月發佈的《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8號)，證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改為事後備案管理。</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等規定的資格條件和獨立性。</u></p>	<p>鑒於境內外監管機構、交易所對於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和獨立性的要求篇幅較長，且可能修改，建議公司章程不再列出具體條款，即刪除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改為在第一百五十四條中以概括性文字予以明確，並刪除重複內容。</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或二家證券公司兼任獨立董事</u>，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u>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u>。</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行事。</p>	<p><u>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同時，最多在二家證券公司兼任獨立董事</u>，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行事。</p>	<p>調整文字表述，避免歧義。</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刪除，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至少應有三名成員，<u>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u>。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至少應有三名成員，<u>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1、《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2、《證券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指引》第八條證券公司董事會<u>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應履行以下職責：</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p> <p>.....</p>	<p>(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u>(含聲譽風險管理)</u>的最終責任，推進風險文化<u>(含聲譽風險管理文化)</u>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u>確保將聲譽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定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持續關注公司整體聲譽風險管理水平。</u>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p> <p>.....</p>	<p>(一) 推進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文化建設；</p> <p>(二) 確保將聲譽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定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持續關注公司整體聲譽風險管理水平；</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涉及聲譽風險管理的職責。</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及第(七)項中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半數以上</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u>(二十一)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p> <p><u>(二十二)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推進公司文化建設；</u></p> <p><u>(二十三)對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承擔最終責任；</u></p> <p>(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及第(七)項中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半數</u>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3、根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證監會令【第145號】)及《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中證協發〔2020〕32號)要求，明確證券經營機構<u>董事會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p> <p>4、根據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增加相關表述。</p> <p>5、《證券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第八條證券公司應當建立有效的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架構，<u>明確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各部門、分支機構在投資者保護工作中的職責分工。</u></p> <p>6、《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一十八條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u>過半數</u>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p> <p>(一) 公司在<u>一年</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p> <p>(二) 公司在<u>一年</u>內對外投資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p> <p>……</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抵押</u>、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p> <p>(一) 公司在<u>連續十二個月</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p> <p>(二) 公司在<u>連續十二個月</u>內對外投資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一十條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6.1.15條：</p> <p>6.1.15</p> <p>……</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u>連續12個月</u>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第6.1.6條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本條(一)、(二)項所述重大事項不包括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電腦設備及軟件、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的購買和出售、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u>直接投資業務</u>、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本條(一)、(二)項所述重大事項不包括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電腦設備及軟件、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的購買和出售、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u>私募基金業務</u>、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同時廢止。根據新規範的相關要求，修改業務名稱。</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不履行職務</u>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七十<u>五</u>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u>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證券公司章程應當就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董事長職責的行使作出明確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p>	<p>第一百八十<u>五</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u>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二十二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五) <u>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u>；</p> <p>(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經營與所任職公司相競爭的業務，也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與所任職公司競爭的企業。除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同意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所任職公司進行關聯交易。</p>	<p>刪除，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p>本條第一款第一句在原第一百九十七條(新第一百九十四條)已有規定，第一款第二句是控股股東高管兼任公司董事相關的條款，不宜放在本章節(第六章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二款在董監高的忠實義務條款中已有體現。</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八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八條(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三十五條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二十六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八) 負責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具體執行，推動落實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各項要求；</u></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證券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第八條「證券公司應當建立有效的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各部門、分支機構在投資者保護工作中的職責分工。」</p>
<p>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四十四條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四) 對公司履行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等法定義務的情況進行監督；</u></p> <p><u>(十五) 監督公司文化建設工作實施情況；</u></p> <p>(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證券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第八條「證券公司應當建立有效的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各部門、分支機構在投資者保護工作中的職責分工。」</p> <p>根據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增加相關表述。</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u>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u>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新增章節，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p><u>第十一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u></p> <p><u>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尊重和保障職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或以其他形式聽取職工意見。堅持並完善職工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u></p>	<p>《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五條國有企業公司章程一般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內容：</p> <p>……</p> <p>(八)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p><u>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勞動人事相關制度。</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u>現金分紅具體方案</u>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權利。</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u>利潤分配方案(尤其是現金分紅方案)</u>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權利。</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三條</p> <p>……</p> <p>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並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u>對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u>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為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七十九條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空缺持續期間，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六十條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p> <p>……</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u>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u>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4日下發的《機構監管情況通報(2020年第16期)》已取消對本事項的報備要求</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六十條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u>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六十條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三百一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刪除，後續序號相應調整。</p>	<p>原條款第三百一十三條(新條款第三百一十三條)已涵蓋了此內容。</p>
<p>新增條款</p>	<p><u>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九十八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董事會亦決議提呈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而授權本公司管理層(i)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ii)辦理公司章程向監管機構備案的相關手續；及(iii)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會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